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嘉德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計畫注意事項、亮點策略計畫（0122521A00_ATTCH1.pdf、
012252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校園菸
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
廣實施計畫」及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計畫」各1份，
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9月17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
1100032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以特色創新活動推廣菸、檳危害防制理
念，及激勵教師將菸、檳危害理念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
健康素養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請鼓勵辦理「菸檳防
制」議題之示範學校提出旨揭申請。
- 三、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預算最高補助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2萬元，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預算最高補
助5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經費補助學校，

花府 110/09/29



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報計畫及核章之預算表（掃描電子檔），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。先送件者優先審查，審查結果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另行通知。

五、申請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補助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填申請表單，免備文，並上傳經費預算表(已核章掃描檔)、授權使用同意書(已簽名掃描檔)，經審查核定校另行個別通知。申請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LSRs4xeJ6L5CTtYT9>

六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及相關參考文件範本、成果報告格式、核銷經費審核及請款等注意事項暨重要期程等請詳閱(附件)。

七、受補助學校需於111年4月2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，111年4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八、「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(02)2826-7000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